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註冊證券交易商、或銀行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無論 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 閣下閱讀通告，並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印備之指引填妥及簽署，並將之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本通函第1頁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確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人士之健康安全及預防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之蔓延而將予採取之預防措施，包括但不限於：

1. 限制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會場過度擁擠；
2. 強制性體溫篩查／檢查；
3. 強制佩戴口罩；
4.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及
5. 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並無檢測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視乎現行政府法規，股東及／或其代表可能無法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本公司強烈鼓勵股東通過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彼等之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彼等之代表委任表格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彼等之投票權，而毋須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目 錄

	頁次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1
釋義	2
董事會函件	5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2
附錄二 — 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5
附錄三 — 建議選舉新董事之詳情	1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鑑於持續的冠狀病毒疫情及近期防控疫情蔓延的指引，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實施以下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員工及其他持份者免受感染風險：

1. 本公司將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構在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時公佈的現行要求或指引，限制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鑑於股東大會會場的容量有限，以及保持社交距離以確保與會者健康安全的要求，僅股東及／或其代表以及相關的股東週年大會工作人員方可參加股東週年大會。超過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容量時將不被允許進入會場；
2. 各股東、委任代表及其他出席者必須在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入口測量體溫。任何人士如體溫超過攝氏37.4度則可能被拒進入或被要求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3. 本公司要求所有出席者均戴上外科口罩方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大會舉行期間全程戴上口罩；
4. 股東週年大會會場的座位將因應適當的社交距離而作出安排；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派發禮品或提供茶點；及
6. 根據政府及／或監管機關的現行要求或指引，或考慮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後視作合適的任何其他額外預防措施。

若任何出席人士(a)拒絕遵守預防措施；(b)須遵守政府實施的強制檢疫令或與任何隔離人士有緊密接觸；(c)須遵守政府規定的檢測要求或指示，且並無檢測呈陰性；或(d)感覺不適或有任何2019冠狀病毒病症狀，在法例許可下，本公司有絕對酌情權拒絕該等人士進入或要求該等人士離開股東週年大會會場。

請股東(a)謹慎考慮出席於密閉環境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的風險；(b)遵從政府有關2019冠狀病毒病的任何現行規定或指引，以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c)若股東已感染或懷疑已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或曾與已感染或懷疑感染2019冠狀病毒病的人士有緊密接觸，請勿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如適用）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
「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審核及風險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經不時修訂）；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本公司」	指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76）；
「公司法」	指	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擬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股份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執行董事：

楊素麗女士
李志成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競英女士
周偉良先生
梁萬民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西翼15樓1510室

敬啟者：

**有關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選舉新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i)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選舉新董事；及(iv)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

董事會函件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2,571,385股股份計算，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擬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說明函件載有股東所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彼等就是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相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32,571,385股股份計算，根據發行授權，本公司將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406,514,277股股份。

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增加至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和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除非在該次會議上續簽，或股東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為止。

董事會函件

重選退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楊素麗女士、李志成先生、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

(i)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84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數字不是三的倍數，則採用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最接近數字）須輪席退任，惟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上述規定，李志成先生及胡競英女士（「胡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胡女士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膺選連任。

此外，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經考慮後，提名上述退任董事（胡女士除外，有關詳情於下文闡述）加入董事會，以建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會參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後，建議李志成先生膺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上述退任董事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為董事之建議放棄投票。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於董事會及／或轄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已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按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的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退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胡女士將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由於胡女士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彼將不會膺選連任。因此，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彼將不再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女士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除上述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胡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且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以披露之任何資料。

選舉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公告，董事會擬選舉及委任謝庭均先生（「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填補因胡女士退任而產生之臨時空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在物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候選人時，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當中包括根據(i)本公司之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檢討董事會成員之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種族、技能、知識、經驗、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及(ii)上市規則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資歷及獨立性進行檢討，以選出最合適及與董事會最為相符之候選人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亦會考慮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所擔任之職位數目及性質，以及彼等之其他行政委任或重要承擔。本公司亦已採納適當程序以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包括但不限於背景審查或第三方推薦。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在完成對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之初步審查後，向董事會推薦謝先生作為擬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董事會經商議後提出選舉謝先生擔任新董事之建議，以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事會函件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按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準則進行評估及審視。根據謝先生向本公司作出有關其獨立性之書面確認，彼確認(包括但不限於)(i)彼並無持有已發行股份；(ii)目前且在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兩年內，彼與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及(iii)目前且在緊接建議委任彼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前一年內，彼並無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之任何主要業務活動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亦無涉及與上述各方之任何重大業務交易。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影響謝先生之獨立判斷，並信納彼具備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需之能力、誠信、獨立性、經驗及專長，以及彼能夠維持對本集團事務之獨立意見。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彼為獨立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上市發行人之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一名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及董事會擬建議委任具備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謝先生為帝國科投集團有限公司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期間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董事會相信，倘謝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將有助維持董事會成員技能、知識及經驗之多元化。謝先生目前並無於七間或以上之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亦已承諾將投放足夠時間及注意力，以履行彼作為董事之職責。

因此，董事會參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推薦建議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選舉謝先生為新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待彼獲委任為董事及相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後，謝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本公司將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於其年報內披露彼之薪酬詳情。

有關選舉擬任新董事的詳情列載於本通函的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股份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提交予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3頁，用於委任代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並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https://spot-emeeting.tricor.hk>)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進行表決。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因擁有重大利益而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其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謹啟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本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第10.06(1)(b)條及其他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一切資料，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有關新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共有2,032,571,385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新購回授權之擬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照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基準，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於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日期起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法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購回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購回最多203,257,138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在市場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只可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之資金

於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時，可以根據公司細則、百慕達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可合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根據百慕達法例，購回之股份將予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相應削減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惟本公司的法定資本總額不會減少。

4. 一般事項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並經考慮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隨時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不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而言屬適宜之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222	0.168
五月	0.178	0.135
六月	0.178	0.151
七月	0.152	0.101
八月	0.180	0.139
九月	0.212	0.124
十月	0.248	0.161
十一月	0.191	0.132
十二月	0.204	0.133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209	0.030
二月	0.050	0.035
三月	0.074	0.03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78	0.050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任何彼等之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在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之情況下現時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之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2，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行動處理。在若干情況下，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程度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因其權益增加而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且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已發行股份數目將由2,032,571,385股減少至1,829,314,247股。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超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6.71%）。

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後，已發行股份數目減少，將致使超名控股有限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增加至約63.01%。因此，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作出的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項下之任何後果。董事會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觸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導致公眾持股量少於25%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8. 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下列為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履歷資料

李志成先生（「李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加入本公司並擔任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香港理工大學（前稱為香港理工學院）頒發會計專業文憑，並於一九九四年獲香港城市大學（前稱為香港城市理工學院）頒發商學文學士學位。彼畢業後於稅務局工作逾15年。於二零零零年，彼加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出任高級經理。其後，彼於二零零一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發國際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至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友川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23）之執行董事。彼於企業管理及內部監控方面經驗豐富。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彼亦為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李先生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須根據公司細則、公司法、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之規定輪值退任、罷免、退出或終止該職務。花紅的發放參考本公司的業務表現、盈利能力及市況釐定。其他福利則按照本公司之政策，包括法定的退休金計劃供款和其他額外福利。李先生有權獲得5,400,000港元的年度薪酬。然而，李先生已經放棄二零二一年的全部薪酬，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支付予李先生的薪酬總額為零。李先生的薪酬待遇已獲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倘李先生當選，其服務合約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續簽，任期約為3年，於本公司二零二五年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到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股東超名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持有1,152,731,997股股份，由其持有45%權益，由執行董事楊素麗女士持有55%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重選李先生為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下文列載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舉的新董事之詳情。

履歷資料

謝庭均先生(「謝先生」)，46歲，謝先生於審計、財務及會計方面積逾20年經驗。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二零年九月，彼於中民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681)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所有會計、財務及稅務事宜。謝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五年九月起分別出任帝國科投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776)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4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上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謝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獲嶺南學院(現更名為嶺南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現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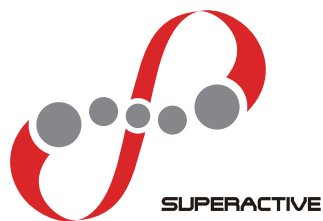
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委任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後，本公司將與謝先生訂立一份委任函，為期三年，將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起直至二零二五股東週年大會之日，及彼須根據不時修訂的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遵守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之安排。謝先生將每年收取董事袍金180,000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謝先生(i)過往三年未曾於任何香港或海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及(iii)並無於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於委任謝先生為董事，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及概無其他須提請股東留意的事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SUPERACTIVE GROUP COMPANY LIMITED

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76)

茲通告先機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10室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所有董事酬金。
(ii) 重選李志成先生為董事。
(iii) 選舉謝庭均先生為新任董事。
3. 續聘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期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任何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利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票據、債券及其他具有認購權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除以下情況外：
- (1) 供股（定義見下文）；
 - (2) 本公司所發行任何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附帶之認購權或換股權獲行使；
 - (3) 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
 - (4) 本公司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所授購股權獲行使；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本公司已發行或將發行之任何可換股票據附帶之任何換股權獲行使；及

(6)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定授權；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且本決議案(a)段所授之批准亦以此數額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或

(iii) 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訂之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按其當日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可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香港境外地區法例之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必需或合宜之情況下，取消有關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不時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獲授權在有關期間（定義見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第4(d)項決議案）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且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的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之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入相當於第5項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楊素麗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代表出席及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作為代表並在大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點票方式進行投票時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
2.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受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屬法團，則須加蓋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受權人或獲正式授權簽署該文據的其他人士簽署。
3.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倘董事會要求提供）經簽署之有效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使用本公司寄發之通知信函上所提供之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站 (<https://spot-meeting.tricor.hk>)交回，方為有效。
4. 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上註明的簽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屆滿後，有關文據即屬無效，惟倘屬續會要求進行的投票表決，而大會原本於該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舉行則作別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如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先者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該等聯名持有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排名次序為準。
6. 填妥及送達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委任代表的文據應被視作撤銷論。
7. 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表決應以投票方式進行。
8.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起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一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股份轉讓登記將不會進行。為符合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9. 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

由於香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狀況不斷轉變，本公司可能須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大會安排。股東應查閱本公司網站www.superactive.com.hk以了解有關大會安排的日後公告及最新資訊。倘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情況於大會舉行時間或前後繼續影響香港，股東應定期自行評估決定是否親自出席大會。儘管本公司建議並致力實施多項措施保障與會者之健康及安全(請參閱大會通函「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惟本公司不會就成功實施或以其他方式實施任何或全部該等措施承擔任何義務或責任。

10. 倘在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之後的任何時間，預計將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預計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將生效，則大會將被推遲。本公司將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上刊登補充通告，將有關重新安排大會的日期、時間和地點通知股東。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大會將會如期舉行。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因應其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大會，如選擇出席，則務請審慎行事。

本通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素麗女士及李志成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競英女士、周偉良先生及梁萬民先生。